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凤形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汪先福	联系电话：021-50586603
保荐代表人姓名：文建	联系电话：021-5058660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变更保荐代表人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已经完成变更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2年1月6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注意事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点、短线交易的买卖限制、内幕交易的管理与限制、敏感期的买卖限制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参与认购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资金来源的声明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8. 不提供保底收益或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原委派陶先胜先生和程默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后由于陶先胜先生、程默先生已从中原证券离职，中原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赵沂蒙先生、文建女士接替，担任公司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赵沂蒙先生和文建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上述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已于2021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以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汪先福

\_\_\_\_\_

文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